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5號

原告 高泉吉
被告 朱祐增
訴訟代理人 張東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978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應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另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978號刑事簡易程序中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29號事件受理，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件訴訟係屬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之範疇，故本件訴訟雖於前揭規定修正前即繫屬於本院，然既尚未經終局裁判，應適用新修正規定改行簡易程序，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

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及判決，僅未及變更案號，附此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一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2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迭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一之請求金額，最終於本院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一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1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0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品管員，每日駕車運送混凝土試體往返預拌混凝土工廠與實驗室，以駕駛為附隨業務之人，於108年3月22日下午1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區○○路2段往迴龍方向行駛，行經萬壽路2段與優美街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路面濕潤、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於同向同路段在其右前方直行，未顯示方向燈光左偏變換車道，被告閃避不及，自後擦撞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挫傷、腰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支出就診16趟之交通費用，每趟600元，共9,600元、不能工作損失783,300元及手機（下稱系爭手機）毀損之損害25,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8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17,90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

04 二、被告則以：其就系爭事故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不爭執
05 且對原告因所支出16趟交通費用9,600元，亦同意給付。惟
06 就原告所主張不能工作損失783,300元部分，因原告未提出
07 實際上工作薪資證明，若以貨車司機之薪資計算，應以月薪
08 35,000元至400,000元不等，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78,330
09 元應無依據；且原告未舉證系爭事故發生後，其受有如何之
10 損害及其損害範圍，至原告所提出興偉五金有限公司（下稱
11 興偉公司）、王冠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王冠公司）所支付予
12 原告之款項，究為薪資或其他非經常性獎金，均無從證明；
13 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確有休養10個月之必要，休養期間應以
14 診斷證明書所載之2個月為據。原告請求手機毀損25,000元
15 部分，並未舉證該手機購買之確切時間、維修費用是否超過
16 其中古市價，依法應計算折舊，以6,000元至8,000元為適
17 當。至精神慰撫金800,000元部分，此部分請求實屬過高。
18 況縱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
19 騎乘機車未顯示方向燈左偏變換車道，未讓同向左側直行車
20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因而與被告駕駛車輛發生碰撞，原
21 告亦負50%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2 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被告駕駛之小
25 客車發生系爭事故，致其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
26 手機毀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維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07
2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資料、醫療收據、離職證明書、大
28 豐衛星車隊計程車收據、手機銷售之網頁資料、107年度綜
2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30 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至19頁、本院109年度
31 桃司調字第428號卷〈下稱桃司調卷〉第19至24頁、本院卷

第62至64頁）。又被告因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97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97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查（見桃司調卷第6至1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無異詞，是原告上開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手機毀損等情，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97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5日確定在案，乃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系爭手機毀損，業如前述，故與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間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侵權行為負損害責任乙節，即屬有據。

五、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一）、就醫車資費用9,6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前往醫療院所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費用16趟，各為600元，共9,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維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計程車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頁、第13至19頁、桃司調卷第20至22頁、第24頁），被告就上開就醫所支出之計程車費用9,600元不爭執，並表示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91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二）、不能工作損失783,300元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前原係擔任貨車司機，其因被告上開

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致其自108年3月至109年1月須持續休養及復健而無法工作達10個月，並於休養期間遭公司被迫離職，其於107年間在興偉公司、王冠公司之薪資收入各為340,067元、600,000元，故其每月薪資應以78,330元計算，則10個月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為783,3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維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資料、離職證明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10頁、桃司調卷第19頁、本院卷第62頁）。而被告固辯稱：原告主張每月薪資78,330元實屬過高，且無從證明興偉公司、王冠公司所給付之款項究為薪資或其他非經常性獎金，故應以一般貨車司機之每月薪資35,000元至400,000元為計算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62頁），可見原告當年度向興偉公司、王冠公司受領之薪資所得為平均每月78,339元【計算式：（340,067元＋600,000元＝940,067元）/12＝78,3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已較原告所主張78,330元為高。又系爭事故發生時點為108年3月22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確經醫師建議休養2個月，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108年之全年度薪資所得必然受系爭事故所影響；況原告107年度之所有薪資所得已超過1,000,000元，亦有前揭原告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資料、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被告復未能舉證前揭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資料、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內容有何不可採信之處，是應認原告主張：以78,330元計算其平均每月薪資等語，尚屬合理。

2. 另觀諸108年11月13日維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於3月23日至11月13日多次就診及復健，宜繼續休養兩個月，不得出力搬重工作，因病情需要，需腰部護具保護，並建議繼續門診及復健治療。」等語（見附民卷第9頁），與原告另提出之109年11月2日維德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內

容均相同，僅開立診斷證明書之日期不同，實為同一，則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經醫師建議休養2個月，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惟尚無從據以認定原告是否確有因系爭傷害而需休養達10個月之必要性。且參諸維德骨科診所另函覆本院：「108年3月至6月期間，病患自覺不適，就會來診所做復健。醫理上，依嚴重程度不同，休養期間不同。傷勢並無法在病歷中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78至80頁）。是本院參酌上開回函以及被告所為之抗辯意見，認原告所請求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無法工作之期間應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2個月，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事故而致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為156,660元【計算式：78,330元×2=156,66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系爭手機毀損25,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手機全損，受有25,000元之損害等情，固據其提出手機銷售之網頁資料為證（見桃司調卷第23頁）；而被告就系爭手機全損一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惟抗辯：原告未舉證系爭手機購買年份、維修費用，請求金額應予折舊或酌減等語。則兩造雖就系爭手機因系爭事故致全損之事實並不爭執，然原告並未提出可供證明系爭手機購買價格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據以為佐證。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則本院既無從就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據以計算其實際損失之金額，自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心證定其數額。而觀諸原告所提手機銷售網頁資料，其手機型號為APPLE iPhone 6S PLUS，網頁所載之售價雖為36,000元；然系爭手機之機型上市時間約為104年間，迄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間已有數年，而前揭網頁之內容並未顯示任何日期，無從認定網頁所示售價係何時之價格，且原告主張系爭手機為107年8月所購入，購買價格為290,000元云云（見

01 本院卷第59頁、第72頁），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02 據此，本院審酌手機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世代變化非常快速
03 ，推出1、2年後價格即可能腰斬，縱原告主張系爭手機係
04 於107年8月間所購入等情為真實，距離該型號之手機上市
05 相距業將近3年之時間，價格與新型號產品上市時之售價相
06 比，自應有所調降，且於系爭事故時，原告應已使用逾半年
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斟酌一切情況依所
08 得心證定其數額，酌定系爭手機得請求賠償金額為6,000元
09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10 (四)、精神慰撫金800,000元部分：

11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2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
13 ，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
14 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
15 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經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侵權
16 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生活、工作上行動不便，且需多
17 次前往醫療院所就診，耗費時間與心力，原告受有精神上之
18 痛苦，堪可信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
19 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學歷、經濟能力、系爭事故發
20 生之情狀、原告所受身體、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21 關於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12至40
22 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被告給付就診交
25 通費用9,60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56,660元、系爭手機
26 毀損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計202,260元。

27 六、按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
28 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兩造
29 之車輛皆已移動，致警員到場時未能測繪現場圖，然依據刑
30 事卷宗內之兩造之應訊筆錄、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數
31 位檔案光碟，可知系爭事故係因原告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沿

01 龜山區龍方向行駛機車優先道，在系爭事故之肇事地中央劃
02 分隔島路段，未顯示方向燈光左偏變換車道進入外側車道，
03 適有被告駕駛小客車沿同向外側車道駛至該處，兩車發生碰
04 撞而肇事等情，則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應認係原告駕駛普
05 通輕型機車未顯示方向燈光左偏變換車道且未讓同向左側直
06 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與被告駕駛小客車未與前車保
07 持安全間隔，同為肇事原因，此情復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08 事故覆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大致相符（詳見本院桃交簡字第
09 29 78 號卷第 71 頁），是被告與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
10 過失乙節，洵可認定。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系爭事故發生
11 當時情況，暨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輕重
12 等情節，認被告及兩造應分負 50%、50% 之過失責任，始為
13 公允。據此，系爭事故即有上揭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
14 之適用，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金額應減為 101,130 元【
15 計算式：（9,600 元 + 156,660 元 + 6,000 元 + 300,000 元
16 = 202,260 元）× 50% = 101,130 元】。

17 七、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
20 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25,430 元，為兩造所不
21 爭執（見本院卷第 58 頁），並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
22 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 66 頁），堪信為真。惟參諸前揭彙
23 整表所示，上開強制險給付之金額包括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
24 1,680 元、部分負擔 3,050 元、掛號費 550 元、診斷證明書
25 150 元及接送費用 20,000 元，則前揭給付項目關於其他必要
26 之醫療器材、部分負擔、掛號費、診斷證明書等項目部分，
27 均非屬原告於本件所請求之範圍。又原告雖因上開強制險給
28 付而受領接送費用 20,000 元，惟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
29 支出之交通費用共 49 趟，扣除上開強制險給付接送費用 20,0
30 00 元所理賠之 33 趟後，本件係就其餘未理賠之 16 趟交通費用
31 9,600 元為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 58 頁、第 90 頁），被告就

此並無異詞，並稱：原告於本件所請求16趟交通費用，各以600元計算，共計9,600元，並不爭執，同意為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第91頁），是應認原告於本件所請求之16趟交通費用，亦非屬上開強制險給付接送費用之範圍。據上，上開強制險之給付既均不在原告本件請求之範圍，當無使原告有重複受償之情，故均不予扣除，併此敘明。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該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5月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附民卷21頁），依法於109年5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1,130元，及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顏 崇 衛